

<<永生羊-家住新疆.散文>>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永生羊-家住新疆.散文>>

13位ISBN编号：9787228144778

10位ISBN编号：7228144775

出版时间：2012-3

出版时间：新疆人民出版社

作者：叶尔克西·胡尔曼别克

页数：21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永生羊-家住新疆.散文>>

前言

家住新疆 刘亮程 这是一套讲述新疆家园生活的书，由不同民族的作家们，书写共同的家乡——新疆。

家乡是文学言说不尽的母题。

对于每个人来说，她都像空气一样，像阳光和雨水一样。

小时候，家乡是童年的村庄。

长大后，家乡是整个新疆。

家乡随着年龄在变大、扩张，但不会大过新疆。

对于家乡的情感，也远非一个爱可以说清，它更丰富更复杂，百感交集。

每个人都有自己心中的家乡。

作为一个多民族共居的美好家园，当我们说新疆是自己家乡时，其实它也是许多人的家乡，是许多不同民族的人们的家乡。

当我们用汉语表述对家乡的情感时，维吾尔语、哈萨克语、蒙古语里的家乡又是怎样的情景。

在新疆，普普通通的一场雪，会落在十几种语言里。

每个阳光明媚的早晨，太阳这个词也会在不同的语言里发光。

许多种语言在述说我们共同生活的地方。

这正是新疆的丰富与博大。

家住新疆，是十位各民族作家心中的新疆之家。

正如土地会像长出包谷和麦子一样，长出自己的言说者。

这些充满着爱和真诚的家乡文字，是对新疆真实生活的一次可贵言说。

叶尔克西的《永生羊》，讲述的是她小时候生活的北塔山牧场。

上世纪五十年代，由哈萨克牧民和来自全国各地的兵团人组成了这个边境牧场，人们一边生产劳动，一边守着祖国大门。

克西的父母就在那里开办牧场小学。

《永生羊》以孩童视角，梦幻般呈现了那个特殊年代特殊地方的故事：四季迁移的哈萨克毡房里不为人知的生活秘密：人的悲欢离合和羊的生离死别发生在同一个小山冈；铺展的青草年年将人畜引向远方又回到老地方。

自然与人世的交融中，唯一不变的一颗纯真童心，是引领一切的魂。

我们跟着她回到那个久违的又似乎不曾有过的童年家乡。

《永生羊》的再版证明了这部作品的持久魅力。

《发现塔玛牧道》是方如果继《大盘鸡正传》后的又一部文化人类学散文。

在塔城塔尔巴哈台山和托里玛依勒山之间，存在着一条长达三百多公里，有三千多年固定转场历史的古老牧道，至今每个转场季节，仍有百万牲畜延绵不绝走过这里，它是世界现存的规模最为宏大的草原转场牧道，是游牧文明的最后奇观。

2010年，方如果发现并命名了这条千年古牧道——塔玛牧道，并以理性而优美的文字，将这个人类古老神奇的游牧家园呈现在读者面前。

塔玛牧道的发现和命名，应该是新疆的一个重大文化事件，其意义还有待我们进一步认识和发现。

生活在油城克拉玛依的赵钧海，自觉地把自已当成准噶尔人。

《准噶尔之书》是一个“准人”的苍茫心路。

作者站在盆地中心追古怀今，从边野历史到心灵记忆，此时此刻的生活连接着古往今来。

曾经的游牧家园，现在是石油人的富裕城市。

那些雕像般的老石油工人、农场职工、母亲，在延伸着另一段历史。

与生存之地的历史和谐相处，大地上过往的先民皆是祖宗，不分民族人种。

这不仅仅是作家的思考，也是我们每个人应有的心态。

康剑在喀纳斯一带长大，后来做了这个新疆最美地方的管理者。

他的山水文章是安静的，那些他看了多年听了多年的风景，在进入他的文字时，有如走上回家之路一

<<永生羊-家住新疆.散文>>

样惬意自如。

好文字是家。

那篇《禾木星空》就是给漫天繁星构筑的一个文字的家。

自古以来的永恒文字里安顿着万物之心。

《聆听喀纳斯》是心灵与自然的对话沟通。

山水言语，花草唱歌，人在聆听。

康剑的家安在喀纳斯山水里，风景亦是心景。

他以长久的聆听写出了有关喀纳斯山水的可信文字。

《天堂的地址》是军旅作家王有才的第一本散文集。

读有才的散文，更能体味“文章老来好”。

那些新疆风物在他手掌中磨砺多年，把玩出味道了。

把玩是更高智慧的把握。

他对大题材散文的有效把握和书写能力，是许多作家所不及的。

有才的文字有新疆方言和多民族语言混合的智慧。

唐新运从小生活的老奇台，是新疆汉文化积淀深厚的地区。

在新疆，东起哈密、奇台，西至玛纳斯、沙湾一带，是汉唐以来中华农耕文化落地生根的重要区域，留有許多农耕遗存，新疆话及老新疆人的生活习俗，都在这一区域完整保留，它们是汉农耕文化在新疆的根。

《天边麦场》是奇台老新疆人生活的生动写照。

唐新运的散文语言汲取新疆方言特色，灵动俏皮又不失厚道。

张景祥《一代匠人》中的蒲秧沟村，是沙湾县商户地乡的一个村子。

自上世纪五六十年代起，村里逐渐聚集了一批天南海北的匠人，崔木匠、赵屠夫、张皮匠、说书人老李等先后在村里定居下来，那是手工匠人们逞能的最后年代。

在他们中间长大的张景祥，日后成了一个文字匠，活生生地记录了匠人们的手艺和生活。

这部书的最大特点是，直接将新疆方言引入散文写作，这些土生土长的文字，野趣横生，有着不寻常的创新意义。

《跟羊儿分享的秘密》是帕蒂古丽的处女作。

书中的大梁坡村，是一个由汉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和回族共居的村庄。

在新疆，这样的村庄很平常，大家在一个村里，生来就知道怎样跟不同民族的人们一起和睦生活。

古丽的父亲是维吾尔族，母亲是回族，她从小上汉语学校。

在她充满维吾尔族味道的独特文字里，地处北疆的大梁坡村有了一种特殊的气息。

我不知道这些文字译成维吾尔文会是什么样子。

同样的生活，在另一种文字中会有什么不同的意义。

这部书非常罕见地写出了一个小乡村女孩的成长秘史，那些只能与羊儿分享的秘密，最终还是与我们分享了。

优秀的文学都在与人分享人的秘密。

而土地上曾经的美好生活，也许从来都不应该是秘密。

可是，如何说出它，却是文学永恒的秘密。

孤岛以诗人的激情书写新疆山水。

《沙漠上的英雄树》是他对新疆精神的写意塑形。

新疆是一个容易让文人激动的地方，它的辽阔、独特和丰富，都太容易被文字猎取。

无数的文字在书写新疆大地。

大地不知道人在写它。

好文章让山川精神，让草木有灵。

坏文章也无损它的皮毛。

众多热闹的猎奇文字之后，山河会等来它真正的书写者吗？

尚崇龙有媒体人的经历，有幸走遍新疆。

<<永生羊-家住新疆.散文>>

他热衷于风景人事，走一路写一路。

《睡在戈壁滩上的辣椒》是他多年来对新疆的一人之见，一人之感。

文学说到底是一个人的行为艺术，独自表演，独自谢幕。

平常人也幻想也激动也有故事，但过去就过去了。

作家却试图用文字表达。

这似乎是一件多余的事。

但还是有那么多人在努力地挣扎写作，像草丛中的小虫想发出单独的声音，想被另外的声音记忆和传诵。

写作本身是一种试图与时间和遗忘抗争的艺术。

尽管是一种徒劳，其中却蕴含着人独有的最绚烂的幻想精神。

每一本书都在创造个人的新疆记忆。

新疆是一个容易被猎奇、被传说、被魔幻和被误解的地方。

家住新疆，是立足家园的文学书写。

文学能让不同种族、宗教的人们在一滴水、一棵草、一粒土中找到共同的感情。

在对同一缕阳光的热爱中达成理解与共识。

在大风和无需翻译的花香鸟语中，敞开我们一样坦诚的心灵。

从家出发，我们会到达人类共同的心灵之家。

2011年7月23日

<<永生羊-家住新疆.散文>>

内容概要

新疆是一个容易被猎奇、被传说、被魔幻和被误解的地方。
家住新疆，是立足家园的文学书写。

《家住新疆·散文》是一套讲述新疆家园生活的书，由不同民族的作家们，书写共同的家乡——新疆。

《永生羊》为丛书之一。

北塔山牧场是上世纪五十年代由哈萨克牧民和来自全国各地的兵团人组成的边境牧场，人们一边生产劳动，一边守着祖国大门。

自然与人世的交融中，《永生羊》作者叶尔克西以一个孩童的视角，梦幻般呈现了童年家乡：四季迁移的哈萨克毡房里不为人知的生活秘密，人的悲欢离合和羊的生离死别发生在同一个小山冈，铺展的青草年年将人畜引向远方又回到老地方……

<<永生羊-家住新疆.散文>>

作者简介

叶尔克西·胡尔曼别克，哈萨克族，六十年代初出生于新疆北塔山牧场。八十年代初毕业于中央民族学院汉语言文学系，分配至新疆文联当编辑，曾当过《民族作家》、《西部》等杂志编辑。八十年代中期开始写小说，后来一度做文学翻译工作，九十年代末期开始进行散文创作，有《永生羊》、《天狼》、《蓝雪》等个人作品集及文学翻译作品集发表。曾获全国少数民族文学骏马翻译奖、首届“天山文艺奖”优秀作品奖。现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联文艺理论研究室任职。

<<永生羊-家住新疆.散文>>

书籍目录

脐母
新娘
父亲的堂兄
少年
脐母
老梁
远离严寒
大人不在家的日子
阳坡
夏至
额尔齐斯河小调
一双夹脚的鞋
流星
老坟地
子弹
多年前飘过的一片云
帷幔两边
石头上的马
大风
一双夹脚的鞋（之一）
一双夹脚的鞋（之二）
一双夹脚的鞋（之三）
永生羊
永生羊
灵异山羊
瞎了眼儿的鸡
黑牛与红牛
狗爱
牧人的路
走过的人家
女巫吉孜特尔娜克
祖母泥
北塔山的记忆

<<永生羊-家住新疆.散文>>

章节摘录

永生羊 后来我才知道，我出生的那个叫做北塔山的地方，是一个十分了不起的迁徙大通道。每年初冬，数以千万计的牲口从阿尔泰山西边经北塔山迁徙至阿尔泰山东边的沙地中去过冬；冬末，又从阿尔泰山东边的沙地经北塔山迁徙至阿尔泰山西边广阔的夏牧场去度夏。它们一年两度大举迁移，让北塔山一次次天地苍茫，旧年尘土飞扬。北塔山的记忆也就总是从时空深处溢出来，又流向另一段不可预知的时光。在北塔山上，如果一只麻雀目睹了一次大迁徙，一生差不多也就结束了。在一支浩大的迁徙队伍前，它的旅程不过是飞过了一片飞尘。然而，在这个世界上，时间与生命好像永远不可预测——在一只麻雀从天上掉下来的那一刻，迁徙的队伍中竟也常常伴随着一个牲口的死亡。生存之路，万里迢迢，走下去，才是尽头，如果走不动了，只好躺下，路到此为止。

我的绵羊萨尔巴斯，正是这样的一个落伍者。

那一年初冬，羊群又到北塔山，萨尔巴斯便走不动了，不得不被它的主人留在我们家。

那牧人说：萨尔巴斯天生就是一只弱生的淘汰羔子，若不是阿勒泰夏牧场的水草好，它很难活到秋天。

瞧它，弱生毕竟是弱生的！

从夏牧场下来没有多长时间，它的体力就已经抗不住跋涉的劳顿。

看它现在的模样，肯定走不到沙地，所以既然到了北塔山，索性留下它，免得死在路上废了！

不过，好好饲养一冬，或许到明年开春还会上点膘。

如果是那样，来年青黄不接之时，你们一家好日子便不成问题，不愁吃不到荤腥了。

牧人向我父亲说着这番话的时候，左手上的几根残指在萨尔巴斯瘦弱的脊梁上轻轻划着，好像在抚慰一个体弱多病的小孩子。

而萨尔巴斯竟也乖乖地站在牧人的膝盖旁，微闭着眼睛，好像知道自己弱生在世是一件非常无奈的事情。

在那边的一个山坳里，与萨尔巴斯同行的羊群中有一只领头羊叫了几声，牧人的马闻声抬起了头，将两只耳朵竖起来，“咳、咳”地打了一个响亮的喷嚏。

萨尔巴斯受到感染，略有所动，但它没有向那边张望，反而低下了头，只作反刍。

牧人说完话，把萨尔巴斯推给了我父亲。

父亲弯下腰，很世故地在它松垮垮的胸脯上摸了几下，看它究竟弱到了什么地步。

不一会儿，父亲又直起身体，拍拍手，然后把它推给了我。

父亲把萨尔巴斯推给我的时候，我一眼看见他眼里有几分戏谑的神色。

他把那股戏谑神色在我的脸上停留了一会儿，又转向那个牧人笑道：真是巧死了，你的淘汰羔子是一只羊萨尔巴斯（黄毛），正好我家也有一个萨尔巴斯（黄毛），虽然算不上淘汰的，但她老实得也跟一只淘汰羔差不多。

于是，那牧人便向我父亲附和道：那就交给你家的黄毛丫头好了。

二黄黄在一起，错不了！

两个大人说话的时候，我清楚地看见，萨尔巴斯很专注地看了我一眼，好像它如此这般落魄到北塔山来其实只是为了寻找一个人，而我父亲的话恰好提醒了它要找的那个人是我。

奇怪的是，几乎就是在它看我的那一刹那，我猛然得到了一个启示——我和这只名叫萨尔巴斯的绵羊相识已经有好几个世纪了。

几个世纪以前，这个萨尔巴斯就是一个羊身，我是一个黄毛丫头。

我们曾一起走过很长的路，上过很多的山；曾喝过同一条山溪的水，呼吸过同一座山的空气。

我们还曾约好要在几个世纪之后在这北塔山上邂逅相遇，向世人证明，这个世界真正的主题不是爱情，而是生命与时空。

我感到自己有些激动，便轻轻地走过去，向萨尔巴斯伸出了手。

它也把鼻子伸向我，在我的手心里轻轻地吻了一吻，然后又轻轻地舔了一舔。

<<永生羊-家住新疆.散文>>

在它舔我的手心的时候，我感觉它的生命热乎乎地落在我的手心，又传到我的肌体里。我意识到，我的这一辈子，能与一个动物彼此相致生命的问候，只有这一次，以后再也不会有了！

我父亲和那个牧人根本没有注意到我们。他们俩坐在一堆木头上聊天，脚下踩着那年秋天第一场雪留下的残片。深秋的太阳把一层微弱的红光涂在他们两个人的身上，又把我父亲的影子落在那几根木头截面的年轮上。

那些木头已被风干，年轮裂了，一幅残垣断壁的样子。父亲和那个牧人说起了什么可笑的事情，“嘿、嘿、嘿”地笑出了声音。那声音传过微弱的秋光，撞在我和萨尔巴斯的耳朵里。萨尔巴斯看了我一眼，然后佯装咳嗽，从它的羊肺里笑了一下。我知道它的意思是在说人在一起说说笑笑是一件很好的事！可惜的是，一个人能笑出声音的时光毕竟太短暂了。

然后，我就带着萨尔巴斯来到我们家的小羊舍旁。那羊舍实际上是一个很不错的小房子，是我和父亲夏天盖的。那时候我们家还有一只秃顶山羊，后来山羊被我父亲宰了，我们吃了它的肉，把它的骨头扔进垃圾堆里，我母亲用山羊皮做了一个垫子，放在炕上。羊舍没有窗户，有一个门，门上有一个铁门把子，我打开门，萨尔巴斯自己走了进去，低下头，认真呼吸着山羊留下的气息。我看见了它的四个尖尖的羊蹄踩在地上，有力地支撑着它的身体。

那天晚上，我去给它下料，打开圈门，扑面而来的已不再是山羊的气息，而完完全全是萨尔巴斯的气息了。那个时候，天上已经有很多的星星，西天月色惨淡得只剩了半个月牙。在朦胧的暮色中，我和萨尔巴斯隐隐约约听到一个声音告诉我们说，上弦月偏西，预示着一个漫长的寒冬。

果然，那年冬天气候异常寒冷，寒流不断经过北塔山，扑向南边的准噶尔盆地。我去给萨尔巴斯下料，手好几次都在开门的一刹那冻在羊舍的门把上。我父亲说萨尔巴斯真是命大得很，这样的坏天气，大牲口姑且难以受用，就别提它这种淘汰羔子了，谁知那些去了沙地过冬的牲口又有几个可以生还。这话颇令我反感，我知道，萨尔巴斯并没有为了苟活才来到这个世界，它来到我们家肯定是要告诉我一个道理，否则它早就路死野地了。这个道理也许是几个世纪以前它就想告诉我的。但是，我这个人总是天生缺乏悟性，多少个世纪过去了，我的每一次降生都以无知开始，又以懊悔告终。

而且自我有此生以来，我和它天各一方，所以，路羊皆知的北塔山是我们必然要相会的地方。在这个寒冬里，它只是要在小羊舍里沉默几日罢了，因为答案不在冬天。我敢断定，在萨尔巴斯的眼里，冬天只会图解现实，冬天的道理与法则再严酷也永远只是一味地苍白，寒冷，单调，缺少表现力，没有什么道理可讲。如果谁想领悟冬天的道理，只需到野地上冻一阵儿自然会乐天知命。

既然这样，我也应该像萨尔巴斯那样好好地待在圈里，等待冬天过去。经过大半年的等待之后，萨尔巴斯已经完全进入了壮年，它坚强地熬过了冬天，而并没有死掉。回阿勒泰夏牧场的羊群又经北塔山时，那个牧人甚至没有认出它，也没有认出我。他向我父亲笑道：好笑，我记得你说你的黄毛丫头老实得像一只淘汰羔子，莫非她真的变成一只淘汰羔子了。

牧羊变羊，牧牛变牛，牧马变马，真是没有办法的事情。牧人的话说得我心里有一些温暖，那些日子里，我确实觉得自己有一点像羊。像羊一样低头走路，低着头站在阳光下，不理睬旁边的事。邻居家的女主人甚至拿我当样板说给她的女儿们，说我像羊一样性格乖顺，女孩子就应该这样。

<<永生羊-家住新疆.散文>>

其实，他们只是被我做的假象欺骗了，我是一个人，怎么会变成一只羊呢。
我之所以像羊一样，是想与萨尔巴斯靠得近一些，以便聆听它到底要对我说什么。
那一天终于到来了。

.....

<<永生羊-家住新疆.散文>>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